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股票代碼: 760)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于2012年1月31日通過採用)

##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 組成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 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与会法定人數為三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委任。

\*僅供識別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

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 3 天(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 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 權限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提名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提供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如本職權範圍之英語與漢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英語版本為準。）